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甲方(购买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河池市金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 12 月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金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280009-GJGW

签订地点：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5.12.1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签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189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为固定总价。该价款已包含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交通、评估、税费等全部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

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采购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项目验收：整个项目进行 1 次末期评估。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末期评估报告，验收不合格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从项目经费支出。

第五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

(1)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工作部署，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相关实施方案（桂民函〔2024〕853 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通知（桂民函〔2025〕171 号）部署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推动解决基层民政服务力量薄弱的问题。

(2) .项目目标：为了加快推进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理清职能、整合资源，着力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公里”，把夯实民政工作基层基础新进展转化为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

(3) .采购需求概况（项目内容）：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和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通过购买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服务，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等政策宣传；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流浪乞讨人员、困难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申请办理补贴进行初步审核或跟踪服务，确保服务对象“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协助、配合做好区划地名、社会组织、慈善事业等管理方面服务；协助做好其他工作，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和水平。协助开展慈善组织检查与执法工作，重点监督善款募集、慈善财产管理使用及

2. 服务成果要求: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服务站服务采购指标量

服务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社会救助服务	困难群众	接受居民对社会救助政策的咨询	1500	人次
		协助困难群众申请社会救助	2000	户
	新增低保 100%、风险户	入户调查	5000	户
	在享救助对象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核实	收集材料	10000	户
	社会救助对象生存认证	协助认证	30000	人次
	临时救助	抽查、收集、核实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困难情况	500	户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协助评估	4000	户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	小组 个案	5 5	个 个
社会福利服务	孤儿	协助申请、信息的收集、提交上	113	户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服务站服务采购指标量

服务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传材料、录入系统		
		协助走访关爱	57	户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协助申请、信息的收集、提交上传材料、录入系统	383	户
		协助走访关爱	77	户
	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	协助筛查排查、上传系统、更新数据	2272	户
	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	协助	100	户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	协助申请、提交材料、录入系统、材料上传跟踪	200	人
		协助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和配置后跟踪服务	1000	人
		协助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残疾人服务	100	人
养老服务	90 岁以上高龄老人走	协助走访关爱	150	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服务站服务采购指标量

服务类别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访			
	基本养老信息收集、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管理工作	协助老龄认证	11000	人
慈善帮扶服务	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协助组织与实施		个
社会组织服务	政策宣传、慈善公益宣传	开展宣传活动	60	场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开展培训活动	15	场
合计			68462	0

备注：以上服务对象数据为概数（以上数据参照 2024 年），具体数据按实际情况可调整服务对象数据。

3. 成果验收条件及时间:限以采购文件及本合同所列为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8.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编制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

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9.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查，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费用额

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8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2. 费用的支付

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办公点相关佐证图片及发票,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支付总额的 30%(567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第二次:乙方提交过半服务指标的完整数据汇总报告及发票,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50%;计 ¥945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伍仟元整);

第三次:项目末期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发票,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20%计 ¥37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

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河池市金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河池市大化县城北东区文昌东路 25 号 4 楼

开户行:大化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751612010139548989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

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

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乙方资质。

附件 3. 项目预算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9008100444E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斌
2025.12.1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1200MJN8313236

地址：河池市大化县城北东

区文昌东路25号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记
2025.12.1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河池市金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5-C3-290170-GXGW 采购文件中的 2025 年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确定你公司成交，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成交单位	河池市金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	成交金额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189000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4	采购单位	大化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覃工

电话：0778-5813614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智敏

电话：0778-2320211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51200MJN8313236

发证机关: 河池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

名称: 河池市金诚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 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北区文昌东路25号4楼

法人: 黄江美

开办资金: 伍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 河池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 提供专业化社会工作服务和督导服务,开展社会服务研究、评估、宣传和交流活动,承接相关政府和单位社会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年检合格
 2025年7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经原登记管理机关印出即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印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2025 年民政服务站项目服务费用预算表 (25 年 12 月-26 年 11 月 12 个月)					
人力资源成本	序号	支出明细	费用	计算方法	小计（元）
	1	人员薪酬	3300	26 人*12 个月	1029600
	2	五险	1362-1400	26 人*12 个月	436800
	3	意外险	200	26 人*1 年	5200
	4	大病保险	150	26 人*1 年	3900
	5	绩效	2000	26 人*12 个月	52000
	小计				1527500
服务活动费用	序号	支出明细	单价	场次	小计
	6	开展活动的物资费、交通运输、餐费、志愿者补贴、广告等费用	300	60	18000
	7	开展培训支出的培训费、餐费、广告等费用	500	15	7500
	8	开展入户服务租车费、油费、过路费等交通费用	650	200	130000
	小计				155500
机构管理及行政开支	9	机构管理	服务总金额的 5%		93600
	10	评估费	服务总金额 3%		56700
	11	税费	服务总金额 3%		56700
	小计				207000
			总合计		1890000